

附件 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 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29,529 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授权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因受疫情影响及投资产品期限一般为 3 个月以上，且目前公司尚有 22,889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能在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内实施现金管理（另有 7000 万元理财产品将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将该授权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针对以上事项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六章第三节“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29,529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六章第三节“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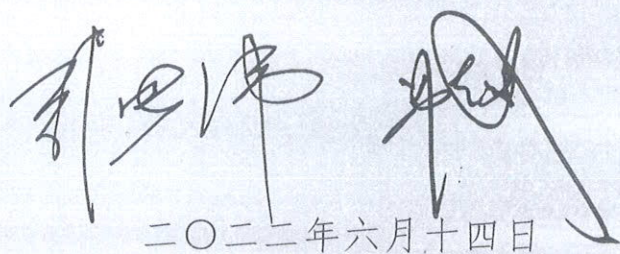
2、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施现金管理所选择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9,529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意将董事会授权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3年8月30日）。

独立董事：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